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最终以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小文

袁鸿

杨月彬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